

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3:40

地點：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記錄：呂政修

會議主持人：薛富盛校長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，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至 104 年 12 月 21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，共計 1,076 名考生報名及繳費，未完成報名程序及資格不符者共 13 名，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1,063 名(104 學年度共有 890 名考生完成報名)，各系所報名考生人數如附件一(p.3)。
- 二、高階經理人班擬招收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條、第七條資格規定之考生，本學年度擬以第七條規定報考 EMBA 之申請人數共計 4 人。
- 三、本次招生考試之筆試時間為 2 月 20 日上午，考場設於綜合大樓。
- 四、本次招生考試之閱卷時間為 2 月 22 至 2 月 23 日。第一次放榜會議預定於 3 月 1 日召開，請系所主管提醒閱卷教師務必準時完成閱卷工作。
- 五、請有辦理面試的系所，依簡章規定的日程公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，並依簡章所訂定之面試日期辦理面試作業，並於 3 月 14 日 9:00 前將考生面試成績送至招生組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請審議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以下稱本標準)第七條資格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之考生應考資格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年度擬以本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之考生共計 4 人。依本標準規定，該考生應考資格應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」。
- 二、高階經理人班訂定考生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標準：
 - (一)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上或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。
 - (二)須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。
 - (三)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。
- 三、高階經理人班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理申請人應考資格，初審結果如下：

序號	申請人姓名	應考資格依據條文	EMBA 初審結果
1	A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	初審通過，提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
2	B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	初審通過，提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
3	C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	初審通過，提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
4	D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	初審通過，提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

四、檢附高階經理人班「同等學力入學資格初審檢核表」及招生會議紀錄如附件二(p.4 ~ p.11)。

決議：以上四位申請人均符合應考資格，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審定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預算表係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編列。本學年度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編列如附件三(p.12)。
- 二、系所作業費以 5,000 元為基數編列，每增 1 名考生另加 20 元。系所之面試及審查作業費，以報名費之 40% 編列。各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詳如附件四(p.13)。
- 三、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，請參閱附件五(p.14)。
- 四、請各單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將各項招生經費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